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286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市农业农村局：

曹青云代表在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大会期间提出的《关于推进农业特色产业发展的建议》（第286号）建议已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协办意见答复如下：

关于用地保障的相关建议。一直以来，我局高度重视乡村振兴发展，每年重点保障乡村振兴项目用地，主要包括个人建房、惠民楼、文化礼堂、活动中心、村级标准厂房等民生和三产项目用地，近三年保障村级发展用地493.42亩，优先满足农业农村发展要素配置。当前用地保障实行“计划指标与存量处置挂钩”，除列入宁波市级以上重大项目用地清单的可直接配置计划指标外，其他一般项目用地指标与存量土地处置完全挂钩，是指标唯一来源；同时要求“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在符合规划功能的前提下，村级项目要有预留落地空间，产业类项目要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其中涉及征收的项目须选址在城镇开发边界的集中建设区。下阶段，我局将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全面实施“增存挂钩”和以项目定指标的要素精准配置机制，落实“要素跟着项目走”原则，建议农业产业项目明确项目类型，做好立项、选址和预审等前期准备工作，对前期成熟、符合上级要求的项目我局在制定年度用地计划时将给予重点倾斜保障。

另外，国家对于耕地保护的政策日益收紧，2020年9月10日和11月4日相继出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文件，明确耕地用途管制，要求严肃处置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相关建议的具体实施，也应结合上述背景稳妥推进，谨防出现新增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现象。

特此致函

　　　　　　　　　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4月25日

　　联 系 人：施秧秧

　　联系电话：0574-67001108